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卷 第二十六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二十六期目錄

〔佈告〕

本府

滬新(三五)字第一五九七二號　為准內政部公函開送新聞紙雜誌請查換證辦法四點囑公告等由除分令並函復外公告週知由　四六九

社會局

市社秘文(三五)字第二九八三五號　為規定本市各廠商職工年終獎勵金辦法佈告週知由　四六九

地政局

滬換字第八號　為據陳俊才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四七〇
黃壹字第三八號　為據瞿息慶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七一
黃貳字第三六號　為據樂炳楚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七三
滬字第三五號　為據楊懋德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七四
法字第三七號　為據沈承祺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七五
引字第三八號　為據奚根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七五
漕字第三一號　為據楊克羣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七七

〔令批〕

訓令

滬民(三五)字第一五四五一號　為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第七條第二款條文誤字請查照改正等由令仰警察局知照由　四八〇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五五六六號　為准農林部函以設置定海氣象台請予查照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四八一
(不另行文)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五八八二號 爲准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函知啓用關防日期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八一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八二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二十六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佈 告〕

本 府

上海市政府 公告 滬新（三五）字第一五九七二號

案准內政部安四字第三六二三號公函開

「查各地經本部核准登記之新聞雜誌前因抗戰軍事影響遷徙轉進變動頗大加以本部在戰時所發登記限於物力其紙質容有陋劣持用自難耐久際茲文化復員亟宜從事清查換發新證以保障其發行並明瞭其實際分布之情況特規定清查換證辦法四點　一、凡三十五年七月以前經核准登記給證而現在繼續發行之新聞紙雜誌應一律換領新登記證　二、換領新登記證應由各該新聞紙社雜誌社將原領登記證連同最近出版之該項新聞紙或雜誌一份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層轉本部辦理　三、地方主管官署及省市政府核轉前項換領登記證案件應隨到隨辦送部換發新證仍應迅速轉給俾利發行　四、前經核准登記給證已逾出版法規定刊期尚未發行之新聞紙雜誌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查明繳同原領登記證轉部註銷相應函請查照登報公告轉飭辦理並見復」

等由准此除分令社會局並函復外合行公告週知仰各新聞紙雜誌社等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佈告 市社秘文（三五）字第二一九八三五號

查本年本市各廠商職工年終獎勵金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局約集本市工商界負責人會談商討決定辦法六項除通知市商會總工會中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等各團體轉飭遵照外合亟抄附該辦法佈告週知

此佈

附上海市各廠商發給年終獎勵金辦法於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本市各廠商三十五年發給年終獎勵金辦法

（一）年賞改稱爲年終獎勵金

（二）獎勵金以工資一個月爲標準應視各工商廠家本身營業之盈虧實情爲伸縮

（三）各職員服務時間不滿一年者依照其月數爲比例核減之但至少不得低於十二分之一

（四）獎金一經決定應早日放發俾工人多得實惠

（五）件工臨時工之獎金應否發放可依照去年成例辦理

（六）發給獎金如有爭議必須依照規定手續請求公斷不得有越軌行動違干懲處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換字第八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業主陳俊才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漕換5824	陳俊才	上海	新龍華陳家宅一一號	一〇	一四	田	一三陳姓	小路	一五陳姓坵	小路	一、〇〇〇					三五年七月十九日	漕字1730號	失證
漕換6071	楊象金	上海	漕河涇鎮一〇七號	一〇	二六	田	二二坵	二三市一七坵	二四坵	二五坵	〇、四五七					三五年七月二四日	漕字17646號	失證
漕換6669	朱敬景	上海	龍華路茂公橋脅浦橋九號	一〇	一四	宅	公路二三坵	一六坵	一二坵	一二坵	〇、二五三	平房九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漕字5029號	失證
漕換5242	蔡何生	上海	華山路一九三四號	二三	七六	田	四〇四五四七坵	七九四八坵	楊家浜	七四坵	一、五九一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漕字31423號	失證
漕換79[illegible]3	王寶賢	上海	朱行鎮王順昌號轉	二七	九	田	五六七坵	公路	八尺溝	二七坵	五、五九〇					三五年八月二九月	漕字28675號	失證
漕換7714	蔡炳生	上海	龍華中山西路二八九一號	二一	九	田	楊家浜	公路	一二坵	九坵	一、一二九					三五年八月二八日	漕字27117號	失證
漕換7597	鄭柏香	上海	梅隴鎮四九泥蔡開順號轉	一九	四	田	三三坵	六坵	五坵	二一坵	〇、七三一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漕字19541號	失圖
漕換7757	張子奇	上海	漕河涇六三號	三	二一	田	八九坵	四〇坵	三七三九坵	二〇二六坵	一、六七三					三五年八月二九日	漕字3026號	失證
漕換6026	潘根餘	上海	梅隴鎮老萬成號轉	一七	三四	田	三一坵	水溝	三五坵	三三坵	〇、一七一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字20759號	失證
漕換5257	官仲圍	上海	樓下河北祠室頂	五	三八	田	三四坵	公浜	三九坵	三五三六坵	一、三七七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漕字21196號	失證

漕換6680	方端珍	上海	龍華後馬路一四〇號	七	一	田	公路	三坵	五坵	浜	二、二〇九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漕字15067號	失證
漕換6017	喬春餘	上海	新生園路二三一號	三七	一六	田	一五坵	龔家浜稍	一坵	公路	〇、六二六			三五年七月二三日	漕字2320號	失證
漕換6639	許德坤	上海	梅隴鎮北市榮順泰號轉	三	一九	田	二八坵	浜	浜	二七坵	一、〇七二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漕字28165號	失證
漕換7487	張雲生	上海	梅隴鎮仁德堂國藥號轉	一	三五	田	三四坵	四四坵	五八 六〇坵	張家浜	〇、八三五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漕字26738號	失證
漕換5445	朱來生	上海	漕河涇鎮二一號轉	二二	二一	田	朱家池 一七 一八 一九坵	二二 二一甲坵	西塘涇	二〇坵	二、八八三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漕字29124號	失證
漕換7470	張貫炎	上海	梅隴鎮恒豫號轉	五	三六	田	三五坵	四一坵	三七坵	西牌浜 公浜墳	〇、五一二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漕字17721號	失證
漕換623[illegible]	臧明山	上海	梅隴鎮蔣義興花廠號轉	四	五四	田	三四坵	路	五五坵	五〇坵	二、二〇九			三五年七月廿一日	漕字26[illegible]58證	失證
漕換6624	又	又	又	三	六八	田	六七坵	七五坵	公水溝 六九坵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六坵	〇、六四〇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漕字26673號	失證
漕換5555	盧福根	上海	漕河涇鎮二〇四號瑞興號轉	二	六六	宅	六八坵	六八坵	六七坵	三九 四〇坵	〇、〇六二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六日	漕字23568號	失證
漕換6371	潘友根	上海	漕河涇鎮南敦路一一號	一四	一六	田	六浜坵	一八坵	一六乙坵	一五坵	一、二三七			三五年七月二六日	漕字23875號	失證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三八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瞿息慶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天41	瞿息慶	上海	愚園路愚園坊三二號	九	一四	基	一三坵	鄱陽路	一五坵	周家嘴路	一、八六一					三五年六月二五日	
黃元38	張餘根	上海	福州路六八二號	九	四四	基	四四一〇坵	四五坵	四四甲坵	一七丙三九坵	〇、六五一					三五年六月二五日	
黃宙72	島兆奎	江北	杭州路三八二號	七	三己	宅	三戊辛	辛三辛	辛三庚	杭州路	〇、一三六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五日	
黃宙73	趙念修	雲南	平涼路三九五號	二	七八	宅	七七七六坵	公路	八〇坵	七四坵	一、一二〇	樓房二十一間平房四間（內過街樓一間）	四百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八日	
黃洪95	賈徵德	上海	峨眉路二九七弄（壽寧里）一二號	一三二	八四	基	八八三六坵	八五坵	韶朋路	八六坵	一、〇八〇					三五年六月二五日	
黃昃137	陸士良	上海	秦興路五六六弄一七號	一三三	一三一	基	二三三九三〇坵	三三三坵周家嘴路	二六坵	二六坵	〇、二二一					三五年六月二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三三	四一	基	三二坵	通州路	通州路	四〇坵	〇、三三一					又	
黃昃131	朱企齡	上海	廣西路五一七號	一二三	二三六	基	三三五四坵海勒弄	三六乙坵	三六甲三六乙坵	兆豐路	〇、五四六					三五年七月五日	
黃餘93	王妙福	上海	晉渡路三五八號	八	六丁	宅	六坵	公路	陸姓	七甲坵	〇、一七一	平房二間半	三十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九日	
黃餘99	張應禮	安徽	勞勃生路三六〇一號	一二三	一二一	宅	一八坵	二二九八坵	二二坵	二一九二六坵	〇、八〇一	廣式樓房七幢計十四間平房二間	二百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九日	
黃餘103	王朝宗	上海	檳榔路三〇七號G	一四	六五	宅	六四甲坵	檳榔路六六坵	六七坵	六一坵	〇、八三七	平房九間	一百〇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日	
黃呂96	徐妙英	上海	白克路七一八號	一	王二一	宅	二二一庚二二一癸坵	公路	二二二乙坵	二二一辛坵	〇、〇九三					三五年六月二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黃貳字第三六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樂炳楚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著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露92	樂炳楚	寧波	鉅鹿路三四八號	六	二二	宅	二〇坵	鉅鹿路	二二一坵	一八坵	〇、二五四	三層房屋九間	一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四月二四日	
黃露113	吳瑞良	上海	蒲石路三六六弄四一號	一〇	八甲	宅	路	八丙八戊坵	公路	七七丁坵	〇、二〇〇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六月五日	
黃露114	郁少羅	上海	鉅鹿路八〇〇號	九	四四	宅	三九四〇四一坵	進賢路	公路四三坵	公路三九坵	一、〇三三	三樓市房五幢過街樓二間石庫門六幢東洋房三幢	八百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六月五日	
黃結126	王國樑	奉化	巨籟達路五〇四號	一	五二乙	宅	五一坵	巨籟達路	五一丙坵	公路	〇、一五〇	西式洋房二十間	四百萬元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一	五一丙	基	五一乙坵	巨籟達路	五一丁坵	公路	〇、一四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一	五一丁	基	五一丙坵	巨籟達路	五二坵	公路	〇、五九六					又	
黃結128	方久香	浙江	常德路一二二一號	七	一	宅	古拔路	一甲一乙一丙坵	四坵	中正中路	〇、七五〇	樓房十五間	三百萬元			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七	一甲	宅	一乙坵	一丁坵	四坵	一坵	〇、二八四	西式三樓一幢計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一乙	宅	一丙坵	一戊一丁坵	一甲坵	一坵	〇、二七四	三樓住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又	

收件號字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結129	又	又	又	七	一丙	宅	古拔路	一戊坵	一乙坵	一坵	○、二六五	三層住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一丁	宅	一戊坵	一庚坵	四坵	一甲坵	○、六七三	三幢住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一戊	宅	古拔路		一丁坵	一丙坵	○、二九八	三樓住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又	
黃結13)	又	又	又	七	一己	宅	一庚坵	三坵	四坵	一丁坵	○、二八一	三樓住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七	一庚	宅	二坵	三坵	一已坵	一丁坵	○、二九九	三樓住房八間	一百六十萬元			又	
黃結135	徐嘉炎	浙江	拉都路三三八弄四八號	一	四一丙	基	四一坵	四四四四甲坵	公路	四一乙坵	○、二一二					三五年七月九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公告 滬字第三九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楊懋德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號字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律6	楊懋德等	上海	南市南王醫街五九號	一六	三五	田	三四坵	公濱 三六三七三八坵	三九坵	三三坵	三、二八一					三五年二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一六	三六	田	三四坵	公濱	三五坵	三五坵	○、○七五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字第三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沈承祺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著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張70	沈承祺	上海	虹橋鎮南街四號	一八	三五	田	三四坵	四二坵	三六坵	三七坵	〇、二四〇					三五年四月二七日	
法張78	沈兆康	上海	虹橋鎮義隆號	一八	三六	田	三五坵	四二坵	三七坵	三七坵	〇、二三四					三五年五月二日	
法張79	沈厚孫等	又	又	一七	五	田	四坵	一六坵	六坵	迎潮浜	〇、五八四					三五年五月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沈美菊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法張84	沈金山	又	又	一六	四八	田	四四坵	四九坵四六十七號	四七坵	四五坵	一、〇二六					三五年四月二九日	
法張94	曹志濤	南京	嘉定路三六弄二七五號	一二七	甲五九	坟	五八坵	公路	五九六二六一坵	四〇四一四二坵	〇、八九五					三五年六月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字第三八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業主奚根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洪139	奚根弟	上海	北奚家閣一三〇號	三二	三二九	田	二八坵	三一坵	三三坵小路	公浜小路	〇、八五九					三五年五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三九	田	三八坵	公浜小路	四〇坵	四〇坵	〇、〇七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二八	田	二七坵	三一坵	二九坵	小路公浜	〇、八〇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三五	田	三四坵	三六坵	四〇坵	公浜小路	一、〇七〇					又	
引洪151	范生大	上海	翔殷路范家巷一三號	三五	四	田	一坵	三坵	五坵	三六號三四坵	一、六九五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引洪165	全康康	上海	江寧路一三三五弄四七號	二三	二	田	一坵	走馬塘港	三坵	花江口	〇、七二六					三五年六月十七日	
引洪166	張順榮等	上海	蘭州路四五一號	二七	一六	田	一四坵	公路	一八坵	一五坵	〇、八〇八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張順發張根發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引洪167	張成咸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華大昌磚	二六	三二	田	三一坵	三一坵	三一坵	公浜	〇、二七八					三五年六月十九日	
引洪175	奚洪源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磚	三五	三	宅	二坵	公路	七坵	四坵	〇、七七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引洪176	又	又	又	三八	三四	坟田	三一坵		三六坵	三三坵	〇、二〇四					又	
引洪177	又	又	又	二二	三九	田	一九坵		二二坵		〇、一一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三二	二二	田	一九坵	公路	七坵	六坵	〇、五六五					又	
引洪181	李蓮發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米號	一一	一	田	三五坵	一六坵	二坵	腰路	一、五四四					三五年七月四日	

引洪183	又	又	又	二二	二三	田	七坵	公路	二四坵	八坵	一、〇五五				又	
引洪185	又	又	又	九	乙一九	田	一八、三八坵	一一號	一九坵	公路	六、一九六				又	
引洪187	姚慶發等	上海	馬玉山路北吳家閣一八號	三五	三一	田	三〇坵	公路	三二坵	三三坵	一、〇一四				三五年七月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姚根桃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洪191	許成ク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顧二二號	三三	三九	田	一五坵	一五坵	三八坵	小路	〇、九六一				三五年七月五日	本坵聲請人與許俊文許耀南共有聲請人得四分之二俊文耀南各得四分之一
引洪192	周和尙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顧一七號轉	三二	一四	田	四坵	一三坵	一七坵	一五、一六坵	〇、四二三				三五年七月五日	本坵聲請人與周仁林滿鳳卿周林生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引常288	范雲發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轉	二	四	田	二三浜坵	公路	七坵	五坵	〇、六一三				三五年六月十八日	
引常233	范妙玲	又	又	六	四〇	田	二七坵	三七、三九坵	五六坵	四一坵	〇、七九〇				又	
引常294	張德新	上海	福州路八九號商文用具行轉	一一	四〇	田	公路	川虹浜	四一坵	公路	一、一〇一				三五年六月二十日	
引常301	奚洪源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和盛號轉	一一二	四五	田	四四坵	公路	四六坵	南陵浜	一、一二九				三五年六月二七日	
引日240	嚴仲篪	上海	平涼路宗海路協豐號	四	一二五	田	二四坵	二六坵	三〇坵	二二、一九坵	一、二七二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引日243	張炳松	上海	曹家渡北家宅德里四號	三三	二五	坟	公路	公路	一九坵	二四坵	〇、三八一				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三一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楊克羣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洪12	楊克臺	上海	龍華鎮二三一號	一〇	一〇	田	小路七八九坵	小路二二坵	一一坵	公路	〇、六三四					三五年五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一	田	一〇坵	小路二二二三坵	一二坵	公路	〇、四八九					又	
漕洪13	又	又	又	九	九	田	八坵	公路	一三坵	八坵	〇、七三七					又	
漕洪15	孫忠良	上海	漕河涇南徐家橋一九號	一	六〇	田	五九坵	六一坵	半浜	四九五六五七五八坵	〇、七六七					三五年五月六日	
漕涇2	王家生	上海	徐家匯三角地陳家宅二號	六	五一	田	五〇坵	九〇坵	五二五三坵	小路三一坵	〇、八五九					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又	又	又	又	六	五二	田	五一坵	五三坵	九二九三九四坵	小路三一坵	〇、一〇七					又	
漕月8	趙靜章	上海	東趙家宅一六號	一〇	八六	宅	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四坵	公路	公路	七八坵	二、三九三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四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八七	田	七七坵	公浜	一二號三二坵	公路	〇、六〇四					又	
漕月9	又	又	又	一九	七	田	一八號二八坵	八九一〇坵	小路一二坵	一八號三八三二三一三〇二九坵	二、五五九					三五年四月二六日	
漕月12	又	又	又	九	五一	田	浜一二二三坵	公路一一號一一甲坵	五二一五二一丙坵	四八坵	一、〇三一					又	

漕月13	趙桂祥	上海	趙家宅一一號	一一	一三	田	六坵	二三坵	公路	二二一一九五 一〇四一坵	二、四〇九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漕月19	趙靜章	上海	東趙家宅一六號	一四	六二	田	六一坵	諸家浜	六三坵	六三坵	一、六三八					三五年五月三一日	
漕月23	陳莽舟等	上海	新龍華一四號	一四	二〇	田	公浜	公浜	二三三坵	二坵	〇、二七七					三五年六月一日	本坵聲請人與陳湘濤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二六	田	三六 三五 二五甲坵	三七 三八坵	二七坵	公浜	四、二八六					又	同上
漕月24	陳湘濤	又	又	五	二五	田	二一坵	六六坵	四〇 四一坵	二三 二四坵	〇、六三八					又	
漕盈24	潘金龍	上海	漕河涇南樓下宅七號	一七	三三	田	一九〇坵 小路	二三三坵	公路	二一坵	一、七八七					三五年五月三日	
漕盈25、	潘孝國	上海	漕河涇南樓下宅八號	一七	二二	田	小路	二三一坵	一甲水潭 公路	二〇坵 一甲水潭	一、四六三					又	
漕民7	山虎根	上海	山家宅一號	一五	一四	田	一三坵	小路 山家宅河	一五坵	後長浜	〇、八五九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漕民20	薛小弟	上海	南趙家宅一九號	二二	一八	田	公路	一八二坵	公路	一八〇坵	〇、六九六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漕民21	薛晉法	又	又	二二	二一八	田	公路	一八三坵	公路	一八一坵	〇、七五二					又	
漕民23	阮秋堂	上海	港口鎮後趙家宅一〇號	二	一五	田	公浜	一六坵	三七 三八坵	一四坵	一、九三八					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漕民24	趙紀根等	上海	港口鎮後趙家宅二三號	八	七五	田	七四坵	七六坵 小路	水溝 七七坵	公路	二、六四〇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坵聲請人與趙林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民25	趙林根	又	又	三	四六	田	三六坵	公浜	公路	四五坵	〇、七三九					又	

漕長3	趙紀根	又	又	一四	一	田	一七一號 一八坵 卜各	三坵	二坵	水溝 一三號 二一八甲坵	二、〇六四				又	
漕長4	趙紀根等	又	又	一二	一七	田	公路	一八坵	一四號 一坵 小路	一〇號 五八坵 小路	六、〇八三				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趙林根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宿12	潘惟善	上海	樓下宅一〇號	一六	六七	宅	四八坵	四八坵	六八坵	六五坵	〇、三〇八	瓦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四月二五日	
漕宿13	楊福全	上海	樓下宅一一號	二四	三〇	田	公浜	三二坵	三一坵	公浜	一、二一五				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漕宿14	潘金龍	上海	樓下宅七號	九	七	田	四五六坵	公路	八坵	半浜	〇、二三八				三五年五月三日	
漕宿17	潘孝國	上海	樓下宅八號	九	八	田	七坵	公路	九坵	五號 二二一坵	〇、二三八				三五年五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九	田	八坵	公路	一〇坵	五號 二二一坵	〇、二三八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　祝　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民（三五）字第一五四五一號

令警察局

案准

行政院祕書處本年十一月九日節京一字第一八八九五號公函內開

「本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節京一三一〇二號訓令抄發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一案諒達該規則第七條二款「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句「違」係「危」之誤「及」係「之」之誤除分行知照外奉　諭函達查照更正」

等由准此查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經於本年七月三日以滬外字第三一七一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知照改正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五五六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農林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農京漁字第一一九七八號公函開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本年十月十九日節京三字第一九九八六號函開「貴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農京漁（三五）字第二二五一號呈院請飭中央氣象局恢復沈家門海洋氣象觀察所及籌設華北華南兩區海洋氣象觀察所案奉諭沈家門定海測候所准予恢復于三十六年度擴充為定海氣象台其所需經費應在核定三十六年度中央氣象局及其所屬機關預算總數內統籌支配至華南及華北兩區觀察所應暫緩設置等因除函知教育部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五八八一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准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三五）字第一〇二號函開

「案奉經濟部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京人字（三五）第三三一三號令開「茲派本部工業司司長歐陽崙兼任上海工商輔導處處長」等因並奉頒關防一顆文曰「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關防」官章一顆文曰「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處長」暨經奉令指定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為本處工作範圍經於十月份開始籌備覓定上海市江西路第一一五號為辦公地點並於十二月二日啓用關防正式辦公除呈報備案並分行有關機關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通令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市長　吳國楨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准備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失業工人救濟及就業輔導起見成立上海市失業工人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上海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左列各機關推派代表一人充任以社會局代表為主任委員各代表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一、社會局　二、工務局
三、警察局　四、衛生局
五、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　六、總工會
七、市商會　八、經濟部復工指導委員會
九、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救濟組　三、輔導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于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事項
二、關于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于本會及所屬各招待所職員之任免及考核事項
四、關于本會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五、關于本會經費之出納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六、關于救濟物資之保管事項
七、關于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救濟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于救濟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于救濟之審核及監督事項
三、關于調查登記及統計事項
四、其他有關救濟事項

第六條 輔導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于組織及訓練事項
二、關于有關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連繫事項
三、關于就業轉業之指導協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輔導事項

第七條 本會成立後上海市後方來滬失業工人臨時招待所及歸國勞工招待所即改隸本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會設視察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視察並督導失業工人之救濟及就業輔導事宜

第一〇條 本會設組長三人組員九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一一條 本會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會歲計會計事務受主任委員之指揮並分別受該主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一二條　本會每半月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一三條　本規程呈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五卷 第二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十元